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11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1140011865_4_ATTACH1.pdf)

主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決校園化學品囤積問題，教育部訂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事業廢棄物聯合清運宣導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13646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室廢棄化學品及廢液產生量少，學校自行清理成本問題，並解決毒性化學物質因購入年代久遠，相關應備核可文件佚失等課題，教育部自103年起陸續推動相關專案計畫，協助學校解決校內化學品囤積問題，提升各校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已無使用需求化學藥品之效率，降低校園潛在風險。
- 三、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4:00。
 - (二)辦理地點：



教務處

114/02/12 14:07



1140001506

有附件

1、實體會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2、線上會議：優先提供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屏東縣及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之人員報名參加(視訊連結另以電郵提供)。

(三)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各以120人為限，即日起至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中午前或人數額滿為止，請至報名網址：<https://pse.is/5jvvjp>報名。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
電話：(04) 23580613，分機21；電子郵件：
chang637209@gmail.com。

五、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